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0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92853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配偶許○○原為本市低收入戶，訴願人檢具申請增列為其配偶之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並改列其為戶長，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94年9月7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8391500號函核定准自94年6月起改列訴願人為戶長，並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4類，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含訴願人配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000元及其子○○○兒童生活扶助費1,000元）。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94年10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9285300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前開處分，並暫時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第3類資格至94年12月，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9,258元（含訴願人配偶許○○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000元及其子○○○兒童生活扶助費5,258元）。訴願人仍表不服，於94年11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統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5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規定：「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

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7 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 千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
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

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547600 號公告：「公告修訂本市 94 年度
低

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二增列備註：……（如附件）」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 別 說 明	生 活 扶 助 標 準 說 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
入大於 1,938 元，小於 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 庭生活扶助費。
	3. 若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 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 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 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入大於 7,750 元，小於 等於 10,656 元。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

……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6664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
定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請查照辦理。說明
……二、……現為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再度修訂相關條文審核認定及
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認定方式。有關市民申請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之實務審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請據以辦理審核作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輕	度	中	度	重	度	極	重	度
		殘障	等級	輕	度	中	度	重	度	極
慢性精神病患者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患有高血壓等慢性病，且長期在馬偕醫院診斷治療，目前亦無合適工作，生活困苦，懇請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另外，陳○○為訴願人配偶與其前夫所共同生之女兒，不應列計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

三、卷查本案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子、訴願人配偶之長女及配偶之長孫計 7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4 年○○月○○日生），93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考量其自 94 年 6 月出獄後暫無工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將其每月收入以法定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之父親○○○（26 年○○月○○日生），93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之母親○○○○（32 年○○月○○日生），93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其每月收入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法定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之配偶○○○（53 年○○月○○日生），93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目前無工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精神障礙輕度，依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之規定，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五) 訴願人之子○○○（87 年○○月○○日生），目前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六) 訴願人配偶之女○○○（72 年 1 月○○日生），93 年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34,818 元，其每月收入以 27,902 元計算。
 - (七) 訴願人配偶之長孫○○○（9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512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

56 元，此有 94 年 11 月 12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至 94 年 12 月，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9,258 元（含訴願人配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000 元及其子○○○兒童生活扶助費 5,258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列計○○○為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為訴願人配偶○○○之女兒，即為○○○之直系血親，此等親屬關係不因○○○與其前夫離婚而消滅，是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件自應將○○○列計為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另訴願人主張其患有高血壓等慢性病，且長期在馬偕醫院診斷治療，目前亦無合適工作，生活困苦，懇請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云云，其情雖屬可憫，惟仍不得執為提高低收入戶等級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